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江云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478号原告新疆禾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: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买断款11330元；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520.04元（自2024年7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5日为520.04元11330元*0.03%*153天）合计：11850.04元；3.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